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目的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和管理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政策。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三名董事。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任或罷免委員。不論具體期限是否確定，委員應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或按照其意願的期限為委員會服務。董事會可基於其自行判斷罷免委員。
- 2.3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倘若董事會未委任，委員將通過經授權數目的委員大多數票數來委任一位委員作為主席。

* 僅供識別

3.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3.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3.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3.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3.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3.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3.9 審閱及 / 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3.10 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表決方法，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

4. 會議

4.1 次數

委員會可因應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在必要時須召開額外的會議。

4.2 通告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在根據章程細則召開該等會議之前向所有委員發出。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委員有關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均被視為正式給予委員的會議通知。

4.3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其中最少一人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決議案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表決通過，或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若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可投額外的或決定性一票。委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視像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

4.5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4.6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出席每次會議，並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所有委員以供表達意見及存檔。

4.7 程序

委員會可於不違反此等職權範圍、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或規例等的情況下訂立其程序，當中包括成立附屬委員會及轉授權力予該附屬委員會。

5. 權力及匯報

- 5.1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而不可作出此匯報，以及於適當時，就其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 /或首席執行官。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上的委員會所負責的主要事項，以及當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董事會提供額外報告。
- 5.3 如有需要，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 5.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倘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事務回應提問。

7.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該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8. 抵觸

倘認為此等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不時的修訂有抵觸，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並須修訂此等職權範圍及儘快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採納。